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Gom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建議決議案」)已獲得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點票事宜擔任監票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的建議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附註)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Gom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更改為「Tong Tong AI Social Group Limited」及採納「通通AI社交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第二中文名稱，以取代「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作出有關行動或事宜及簽立一切文件(不論親筆簽署、加蓋公司印鑑或作為契據)，或作出其認為就實施及落實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安排。	3,838,360,219 (99.9999%)	48 (0.0001%)

附註：有關建議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建議決議案獲得超過75%票數贊成，其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201,123,120股。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5,201,123,120股。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i)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惟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建議決議案；(ii)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iii)概無有關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投票之限制；及(iv)概無任何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其擬對股東特別大會上之建議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宋晨曦先生及麥佑基先生已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羅文鈺教授已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進展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仍有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簽發更改名稱之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之證書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遵守香港公司註冊處之必要備案手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亞飛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亞飛先生及宋晨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魏婷女士及吳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佑基先生、羅文鈺教授及黃嵩教授。